JSEIHT2026-044A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EIZB2026-010

苏采云编号：JSZC-320000-JSJH-G2026-0001

项目名称：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乙　　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乙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EIZB2026-010（苏采云编号：JSZC-320000-JSJH-G2026-0001）的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保安服务内容

1. 进出学校人员和车辆等管理工作、学校校园内日常治安巡查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其他与安保相关的工作。

2. 出入口和要害部位实行 24 小时监控或 24 小时值班，对安全智能系统进行监视，做到人防、机防相结合，确保无漏岗、脱岗等失职现象；发现故障和其他情况应及时向保安部门汇报，必要时向采购人或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填写值班记录。

3. 保证所属区域 24 小时有人值班。对外来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登记，引导车辆的进出方向，并服从学院相关部门的领导与调配。

4. 对区域内所有搬出物品，须有明确的出门证明，并登记出门时间、经办人，建立相应台账。

5. 严禁推销产品、回收废品等其他闲杂人员进入区域内。

6. 在校园区域范围内巡逻，7：00-23：00 每 2 小时至少巡视 1 次，23：00-7：00 每 1 小时至少巡视 1 次，节假日增加巡逻 2 次，发现问题应及时果断处置，并迅速汇报相关部门或单位，巡逻后要有记录，建立台账。

7. 消防控制室值班要求：24 小时值班，双人双岗，值班室人员熟练视频监控系统操作，实时对校园公共区域进行视频监控，每天检查记录监控摄像头录像情况。

8. 其他：能严格执行《值班巡逻制度》《门卫值班制度》《防火巡查

制度》《监控室值班制度》等制度，并对校园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提出相关建议方案。

9.为保安人员配备新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保安制服为特勤战斗服，春（秋）装1套、冬装1套、夏季装2套，共4套新特勤战斗制服。如乙方不能提供，由甲方购买配置，相关费用据实从服务费中扣除。

10.负责学校内部的治安管理及防恐防暴、防盗、防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治安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校园内及所有楼宇消防安全（监控）工作；负责车辆进出、停放等交通秩序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上访人员的疏导等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防汛、防震、防台风等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工作及其他应急任务；负责学校迎新、招聘会等重大活动安保工作。

11.每月对各楼宇的室内消火栓至少全面检查1次，重点区域加密抽查，及时上报缺失、损坏的消防器材；发现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损坏，立即登记并上报更换；填写《消防器材月度检查表》签字存档，留存不少于一年。

第三条　保安服务考核

1、考核内容

（1）遵守保安职业规范。认真执行保安工作规范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有高度责任感，各项工作任务执行有力，服务到位，校园秩序管理安全有序。

（2）坚持管理服务并重。摆正管理与服务关系，融管理于服务之中，工作中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并重，妥善处理与教职工关系，坚持以理服人，以制度服人，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3）积极做到管理育人。树立把保安服务融入人才培养工作大局的理念。对待学生以说服引导教育为主。日常工作和突击任务，站在学校大局角度，落实工作任务，措施稳妥到位。

（4）工作积极主动热情。门卫值勤、礼宾服务、校园巡逻、秩序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严密有序。重要事项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发现突发状况，及时向保卫处及有关部门报告。

（5）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保安中队内部纪律严明，执行良好。定期

开展学习培训，技能训练，队员素质良好。校外人员因公因私进校严格执行学校规定，展现学校良好对外形象。

（6）努力维护安全稳定。各工作措施积极稳妥，妥善处置学校内部矛盾，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防止事态扩大，积极对安全隐患采取临时性补救措施，严格管控可疑人员和不法行为。

2、考核办法

采用日常考核和年度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考核，日常考核和年度满意度测评各占50%。

（1）日常考核。包括保安执行规范的情况、值班情况、在岗情况、工作态度、工作质量等。日常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保安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要求	考核细则（扣分标准）	分值
1	门卫与出入管理	1.1 出入口24小时有人值守，无脱岗、睡岗、聚众聊天。 1.2 对外来车辆、人员严格登记（姓名、单位、事由、进出时间）。 1.3 物品出门查验出门证明，登记台账完整可查。 1.4 严禁推销、废品回收等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每发现脱岗1次扣3分；睡岗1次扣2分。 外来人员/车辆未登记每人次扣1分。 物品出门无证明或台账缺失每件扣1分。 闲杂人员进入每发现1人次扣1分。	16
2	校园巡逻与治安	2.1 按规定频次巡逻，节假日增加2次。 2.2 巡逻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记录完整（时间、路线、情况、处理结果）。 2.3 重点区域（宿舍区、实验室、配电房、围墙周界）无治安盲区。	巡逻频次不足每次扣2分；漏巡1次扣1分。 发现问题未处置或未上报每次扣2分；巡逻记录缺失每次扣1分。 发生可防性治安案件（如失窃）每起扣4分。	16
3	消控室与消防安全	3.1 消防控制中心实行24小时双人双岗值班，值班人员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熟练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设备及智慧消防平台；实时监测火灾报警、消防设施、电气安全、管网压力等运行状态，接到报警、故障及异常信息须立即核查处置、规范上报并做好记录，保障系统联网畅通、数据完整有效、联动可靠，确保应急响应规范高效。 3.2 每月对全部室内消火栓开展1次全面检查并如实规范填写《消防器材检查记录卡》，由检查人、签字确认，统一存档保管，留存期限不少于1年；重点防火区域适当	消控室单人值班或脱岗每次扣3分；无证操作每人次扣3分。 消防检查漏检或未按期完成每项扣2分；未上报损坏器材每处扣2分。 台账缺失或造假每次扣3分。 监控故障超过24小时未报修每次扣2分。	21

		加密检查频次；逐具检查灭火器压力、外观、有效期及摆放位置，发现异常、失效立即上报并按规定更换补齐。 3.3 视频监控系统保持 24 小时连续正常运行，每日检查设备在线状态、画面清晰度及录像存储情况，发现故障立即报修、跟踪处置并做好记录。		
4	**车辆与交通管理**	4.1 校内车辆按指定路线、车位有序停放，无占用消防通道、主干道乱停。 4.2 高峰时段校门口及重点路口有人指挥疏导。 4.3 对外来车辆引导并限速，无超速、鸣笛扰民现象。	发现车辆乱停未劝阻或未处置每辆扣 1 分。 高峰时段无人员疏导每次扣 2 分。 发生校内交通事故且保安有明显失职每起扣 3 分。	11
5	**应急处置与重大活动**	5.1 制定并演练防恐防暴、火灾、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每学期至少演练 1 次，有记录。 5.2 突发事件（打架、突发疾病、上访等）3 分钟内到达现场，先期处置并报告校方。 5.3 学校迎新、招聘会、考试等重大活动安保方案落实到位，无安全事故。 5.4 防汛、防台风等应急任务服从校方调度。	无演练记录或未按期演练扣 3 分。 突发事件响应超时每次扣 3 分；处置不力造成负面影响每次扣 4 分。 重大活动安保不到位每次扣 3 分。 不服从临时应急调度每次扣 3 分。	14
6	**装备与形象**	6.1 保安员穿着统一特勤战斗服（春秋装 1 套、冬装 1 套、夏装 2 套），佩戴工牌，仪容整洁。 6.2 配备必要的防暴器械（钢叉、盾牌、对讲机、强光手电等），完好可用。 6.3 门岗及值班室物品摆放整齐，卫生干净。	着装不统一或仪容不整每人次扣 1 分。 缺少必备装备或损坏未报修每件扣 2 分。 岗亭脏乱每次扣 1 分。 扣完本项为止。	8
7	**制度执行与台账**	7.1 严格执行《值班巡逻制度》《门卫值班制度》《防火巡查制度》《监控室值班制度》。 7.2 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访客登记、巡逻记录、消防检查记录等台账规范、真实、完整，保存至少一年。 7.3 每月向甲方提交安保工作月报（含问题、整改、建议）。	制度不落实或违反制度每次扣 2 分。 台账缺失、涂改、造假每项次扣 2 分。 未按时提交月报每次扣 2 分。 扣完本项为止。	14
8	**一票否决项**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当季度考核结果**直接判定为 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① 因乙方失职导致校园内火灾、爆炸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 万	触发任一情形 → 当季总分 = 0 分。	—

		元； ② 发生暴力恐怖、持械行凶、投毒、性侵、绑架等恶性刑事案件，且与安保缺位直接相关； ③ 因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严重舆情，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曝光； ④ 消控室无人值守、门岗全部脱岗等严重失职行为； ⑤ 转包分包或挂靠经营。		
合计				100

（2）年度满意度测评。年度满意度测评每年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年度师生满意度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标准	结果应用	考核得分
师生对保安服务态度、响应速度、校园安全感等方面的满意度	每学年末由甲方组织不少于100名师生的问卷调查（或线上测评）	满意度 =（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 总样本数 × 100%	1. 满意度≥85%为合格； 2. 满意度＜85%时，校方有权约谈乙方负责人，要求限期整改。	100*满意度（%）

3、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及奖惩

（1）年度综合结果评定及运用：结合年度日常考核考核分数（每季度考核分数之和/4)及满意度测评得出年终综合得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 分及以上优秀，75-89 分良好，60-74 分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将考核结论提交学校研究续签一年保安服务合同。

有下列行为的保安队员给予相应奖励：

英勇无畏，在重大治安刑事案件、重大事故、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到重要贡献的。视情况奖励 200-2000 元。

拾金不昧，视金额情况奖励 100-1000 元。

（2）处罚

不合格有以下一项或几项处罚：一是按照季度考核所扣分数按照比列扣除保安服务费。二是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则年度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保安公司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赔偿。三是并处：（1）季度考核不合

格甲方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更换不合队员；（2）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更换队长。

4、季度考核结果及付款

当季度考核优秀(付合同款100%)，良好(付合同款100%)，合格（74分-71分扣款2000元，70分-65分扣款6000元，64分-60分扣款15000元），不合格（59分-55分以下扣款50000元，54分-50分扣款100000元），不合格（49分-30分扣款150000元，29分-21分扣款200000元）。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学院保卫处为甲方代表，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日常考核。

1、负责乙方制定的全年工作任务和月度工作计划的审定和考核，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和调整工作计划。

2、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条款情况和学院内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并进行处罚。

3、协助乙方协调和处理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4、协助乙方做好安保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5、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6、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7、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学院保卫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和月度工作计划，报保卫处同意后实施。

1、乙方指派不低于40名人员负责甲方的安保服务工作。

2、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

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不良记录，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

7、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RMB¥1987200 元）。

2、支付方式：根据每三个月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第七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每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价格不变的基础上并经校方同意后可续签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考核不合格,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五，但累计滞纳金不超过欠款金额的 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

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7、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8、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合同签订后，如果乙方用不合格人员进入保安队伍，每人每天扣服务费500元；未按规定进行身份核查或政审的，每人每天扣服务费200元，并在三日内整改到位，更换人员必须提前七日到保卫处备案审核。

10、乙方要保证员工到岗率达到100%。按照投标文件人员安排人员到岗。因特殊原因需要抽调保安的，需提前二日到保卫处备案，缺岗按每人每天扣除服务费300元，直到人员配齐到岗为止，抽调保安不备案每人每天扣除服务费500元。

11、乙方要加强内部管理，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如涉嫌违法，则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1）因管理不善、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在保安服务中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如被治安行政处罚或逮捕判刑的；

（3）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查实的。

12、乙方要爱惜采购人提供的安保设施设备，并加强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如发生人为损坏的，则由乙方按价赔偿。

13、因乙方岗位安排不到位或岗位人员失职引起的火灾、被盗等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4、乙方安排保安人员的年龄原则应不高于60周岁（个别综合素质能力强的人员须甲方同意）。未达到标准的，则由甲方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每人每日扣除200元，直至整改到位。

第九条　履行保证金缴纳、退还及违约责任

1、乙方交纳人民币19872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凭交费通知单到甲方财务处领取财务收据。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不超过7日，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迟延履行的违约金。乙方超过7日未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果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到甲方处办理保证金的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作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

同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合同终止前，甲方如需重新招标，因招标原因不能按时交接，甲、乙双方需按原合同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和中标方交接止。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协商。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6 6 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8日